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競投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壯收到賣方之接納書，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就以購買價96,80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之投標書已獲接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滙壯與賣方簽訂協議備忘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以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壯收到賣方之接納書，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就以購買價96,80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之投標書已獲接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滙壯與賣方簽訂協議備忘錄。

收購事項詳情

協議備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焯霖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壯作為買方。

賣方為物業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收購資產

該物業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價為96,8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提交投標書時支付之投標款項5,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價之部分付款；
- (b) 4,68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已支付之投標款項合共為購買價之10%)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支付；及
- (c) 餘額87,12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之90%)須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支付，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投標書所提交之購買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該物業所處地區之住宅大廈之市價以及香港物業市場整體前景後釐定。

購買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上蓋建築工程、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打樁鑽探及地盤勘察、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以及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滙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並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會將繼續探討不同方案，冀能將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於物業之投資達致最高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項或以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接納書」	指	賣方就接納滙壯所提交之投標書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接納書
「收購事項」	指	賣方以提交投標書之方式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滙壯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簽訂之該物業之買賣協議備忘錄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4960號餘段之該塊或該幅土地之全部，連同其上豎立之宅院、搭建物及樓宇(如有)，又稱為香港新界粉嶺置福圍15號。該物業建有一幢兩層高住宅大廈，提供合共四個單位，附設地下及天台花園、停車位及位於閘門後之管理員看守室，其實用面積約7,100平方呎，而地盤面積約13,158平方呎
「購買價」	指	購買價96,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壯」	指	滙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標書」	指	賣方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
「賣方」	指	煒霖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